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會計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銀行法	溫俊富	必修	三年 班	2	2
	英文：Banking Law	先修課程	民法概要、商事法概要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金融體系在現代國民經濟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，而銀行法更是金融法體系中最重要之基本法規。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在於使同學了解銀行法現行規定之內容，除此之外，更希望同學能體會銀行法之立法原理，對銀行法何以修訂成現行法，及日後可能之修法方向能夠加以掌握。本課程以銀行法為主要教學內容，但對於相關連之民法、公司法、信託法、信託業法、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洗錢防制法等，在適當之範圍內，仍將一併介紹。</p>					
教學內容	講解法與討論法					
教學量	期中測驗 40%。期末測驗 50%。平時成績 10%。其他 ( ) 成績 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黃獻全金融法講義輔仁大學法學叢書九十年九月修訂一版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<p>本課程首先擬引導同學由對銀行之印象出發，思考對銀行經營活動加以規範之必要性以及規範方向，俾對照現行銀行法之立法目的與規定內容後，檢視銀行法現行規定與其擬實現之立法目的之關係。</p> <p>在此基礎之下，本課程將開始由設立銀行之有關規定，探討國家對取得銀行經營資格所作一系列管制之內容及其立法理由，其次擬介紹銀行之各項業務，進而探索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之三大原則（安全性、流動性與盈利性）如何維持均衡？亦即討論銀行法對資本適足性及對負債業務、資產業務等所定若干管理措施之內容。其後，並介紹銀行之保密義務及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之關係及銀行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<p>其次，探討銀行違規經營或經營惡化之處置方式與停業、撤銷許可之事由以及解散、清算等相關規定，並介紹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不良資產管理機制等相關法制。最後分別就商業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與外國銀行等各種銀行類型之相關規定，加以討論，以作為本課程之結束。</p>						
<p>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陳惠美

10/1

授課教師：

溫俊富